

#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8号销售文件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8号(产品代码：ZGN2360008)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。销售文件调整主要涉及产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、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：

(1) 优化“一、重要说明”相关表述，补充“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，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，下同。”

(2) 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目标投资者”相关表述为“A份额(销售代码：ZGN2360008A)面向深圳农商银行全体客户、绍兴银行财富客户，B份额(销售代码：ZGN2360008B)面向深圳农商银行高净值客户、宁银理财直销渠道全体客户，C份额(销售代码：ZGN2360008C)面向兴业银行、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、华侨银行、杭州银行、绍兴银行全体客户、福建海峡银行特邀客户和桂林银行渠道客户，D份额(销售代码：ZGN2360008D)面向福建海峡银行个人客户、绍兴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客户、宁银理财直销渠道预约客户”。

(3) 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销售机构”相关表述，增加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(4) 调整全文“中央银行”表述为“中国人民银行”，调整全文“银保监会”表述为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”。

(5) 调整“八、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”中“(二)销售机构基本信息”相关表述，增加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。

## 二、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：

(1) 调整风险揭示书相关表述为“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《理财产品说明书》、《风险揭示书》、《销售（代理销售）协议书》（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，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，下同）、《投资协议书》、《投资者权益须知》），确保您已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、理财产品具体信息及风险后，谨慎投资。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，请及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”。

(2) 调整全文相关表述中的“银保监会”为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”。

## 三、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：

调整投资协议书相关表述为“本协议与本理财产品的《理财产品说明书》、《风险揭示书》、《销售（代理销售）协议书》（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，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，下同）、《投资者权益须知》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、关于甲方所投资乙方理财产品的全部协议，前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未及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认（申）购、赎回等相关事项，以《理财产品说明书》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体约定为准。本协议与《理财产品说明书》不一致的，以《理财产品说明书》为准”。

## 四、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：

(1) 调整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名称为《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》。

(2) 调整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表述为“在决定购买前，投资者还需阅读并签署具体理财产品销售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《理财产品说明书》、《风险揭示书》、《销售（代理销售）协议书》（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，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，下同）、《投资协议书》、《投资者权益须知》，并抄录风险确认语句”。

**特别提示：**以上各项内容自2023年12月14日（含）起生效，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。

销售机构名称	客服热线
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001961200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61
华侨银行有限公司	40089-40089
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95327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398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	400-099-5574
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575-96528
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008939999

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00-86-96299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12月13日